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1(a)

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10 日第 2001/1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增编 1 将全面分析第 53/1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补充资料载于秘书长关于多年期筹资框架的执行情况的进展和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报告(A/56/70-E/2001/58)及他关于 1999 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A/56/70/Add. 1-E/2001/58/Add. 1)以及秘书长关于 2000 年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的初步报告(A/56/70/Add. 2)。

* A/56/150。

** 本报告最后文本参考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上会员国就制订政策建议发表的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对联合国发展合作的全球挑战	3-9	2
三. 全球挑战、发展资金、管理改革和为发展业务活动筹资	10-22	3
四. 未来的纲领：国家努力与国家所有的结合	23-28	5
五. 业务活动的政府间监督	29-33	6
六. 战略框架	34-50	7
七. 业务活动影响的评价	51-53	10
八. 有关外地一级协调的一些问题	54-65	11
A. 规则和程序的精简和协调统一	54	11
B. 驻地协调员制度	55-57	11
C. 共同房地和共享服务	58	12
D. 监测和评价	59-60	12
E. 各专门机构的参与	61	13
F. 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62-65	13
九. 业务活动的其他方面	66-73	14
A. 救灾、复兴、重建和发展合作	66-67	14
B. 发展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68-69	14
C. 区域层面	70-72	15
D.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及经济合作	73	15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 号决议编写的。补充资料载于秘书长关于多年期筹资框架的执行进度和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报告以及分别载有 1999 年和 2000 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的两项增编 (A/56/70/Add.1-E/2001/ 58/Add.1 和 A/56/70/Add.2)。前一报告已提交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A/56/70-E/2001/58)。

2. 本报告总结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增编一列有更为详细的分析和评估 (A/56/320/ Add.1)。它将突出该分析所得的结论以及联合国发展合作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关于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作用 and 责任的建议,供大会审议。这些建议参考了会员国在经社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辩论中发表的意见。这些意见以一份临时报告 (E/2001/66) 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的额外资料为基础。分析和结论所依据的主要假设为,联合国发展合作在普遍性、中立性和国家针对性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其目标是在充分尊重国家首要工作的前提下,对各国发展努力作出通盘、一致的回应。

二. 对联合国发展合作的全球挑战

3. 本三年期政策审查为会员国就联合国发展合作的未来开展对话提供重要的机会。本次审查正值发展合作的关键阶段,是联合国《千年宣言》¹ 通过以来的第一次。该宣言确定了挑战性的定期目标,因此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提供了关键的参考框架。最近举行的各次全球会议和《千年宣言》都有助于制订联合国发展议程并确定其重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强调指出,尽管就《千年宣言》采取后续行动主要是会员国的责任,但联合国发展系统却能为协助会员国实现《千年宣言》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4.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须对不断变化的全球局势作出回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辩论突出了影响世界经济形势的一些趋势。全球化、自由化、技术变革和发展中国家须融入世界经济的需要给发展以及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作用和内容带来了主要挑战。

5. 联合国《千年宣言》承认全球化是当代的主要挑战。当今世界上,因不平等和冲突而导致的极端贫穷和疾病问题仍然威胁整个人类,而且全球化的益处亦分配不均,许多国家和社会群体无从受益。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处理全球化复杂问题的能力,以期利用全球化创造的新机会和巨大的增长潜力,从而减少贫穷。该系统还需将消灭贫穷作为其支助发展工作的中心。

6. 在这一全球环境中,诸如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新技术提供了新机会并成为经济发展和增强能力的潜在关键工具。² 在公共政策和知识基础设施的适当配合下,这些技术能够帮助方案国家克服或缩小传统的发展差距,并可预防陷入全球化进程边缘的风险。另一方面,获得这些技术的机会亦不均等。2001 年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的商定结论 (E/2001/L.16) 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帮助弥合数码鸿沟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途径是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加快发展中国家获取信息知识的进程。

7. 因此,联合国系统需要发挥更大的发展作用,以迎接新的全球挑战。随着新任务的增加,联合国发展合作的范围也不断扩大。例如,扩大后的业务活动范围包括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这些局势需要新的、更灵活的反应能力。在贯穿各种问题的新领域迫切需要提供支助,以便实现下列目的: (a) 加强能力建设,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 (b) 帮助将全球发展指标和目标与具体国情相结合,制订国家一级的具体方案, (c) 应付新的政治、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挑战。诸如施政、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建设和平与预防冲突各方面等问题已日显重要。规范性运作与标准的制订、推广活动与技术援助之间的传统界限已越来越不明显。

8. 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针对新的发展挑战进行调整，并作出灵活、及时的反应。与过去相比，其发展合作活动涉及更多的利益有关者，因为在大多数国家，政府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正发生改变。在这种情况下，该系统需要加强内部协调，确保对国家发展需要作出一致、通盘的反应。尽管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文化在过去 50 年中不断变化，已证明相当具有适应力，但如不进一步挑战自我，联合国系统将无法面对当今的挑战。

9. 要面对这些巨大挑战，联合国国家小组或许需要根据国家优先项目和需要加强其能力，以便可以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资源和具体的相对优势进行最佳利用。或许须在国家一级采用各类不同的技能、专门知识、服务和工作方法。

建议 1

大会不妨重申联合国业务活动所具有的普遍、中立、多边和赠与等性质。它不妨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业务作用，以便应方案国家的请求，协助其对全球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作出更有效的反应，并更好融入世界经济，以加快其增长和发展并减少贫穷。大会不妨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强并调整其战略和活动，并增加协调和协作，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协助方案国家采取后续行动，实现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各次主要的全球会议所制订的国际发展目标。

建议 2

大会不妨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加快发展和增强方案国家能力带来的机会。它不妨鼓励联合国系统通过其发展业务活动，尤其是透过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的方式，支助各国获取所需能力和基础设施的努力，以便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发展服务。

大会还不妨指出，信息技术是一个巨大机会，可以此为手段，更有效支助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开展，并因此鼓励信息技术的使用。

大会不妨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与最近设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开展协作，尤其是透过提供财政支助来开展此项协作，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利用业务活动支助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建议 3

大会不妨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各有关政府协商，审查其业务司和国家办事处的技术能力，以确保它们能获得所需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知识，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知识，用于针对面临当今发展和全球挑战的方案国家请求提供支助的要求作出反应。

大会还不妨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独或联合审查其国家办事处和分区域或区域支助系统是否具备足够的技能以进行适当的组织调整，包括与其他伙伴开展必要的协调，并在三年期政策审查期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透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专题的报告。

三. 全球挑战、发展资金、管理改革和发展业务活动筹资

10. 为应付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确认的全球挑战，需要调集大量国内和国际财政资源，以实现国际发展目标和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供资这一更广泛目标。在国内一级，可通过各种机制调集这些资源，其中包括储蓄—投资过程和调集国内资源的其他方式。尽管短期资金流动的波动性会带来风险，但外部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等长期流动由于可将资源从资本盈余国转移到资本进口国，因此能在补充国内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贸易自由化和经济一体化促进外部资本流动和国内资源的调集，后者又取决于生产能力的扩大和多样化。迅速的贸易自由化在短期和中期会造成严重的调整代价。此外，在自由贸易情况下，商品价格的过大波动对商品依赖国产生特别影响。

11. 在国内资源不足、外国私人资本流动不够和贸易关系存在结构性失衡的情况下，有助于发展的国际金融合作与其他形式的官方国际筹资（包括外债管理措施）都可发挥重要作用。以官方发展援助或其他形式的官方援助为代表的国际发展合作都能成为刺激投资和国内筹资的重要催化剂、全球公益物品和服务的关键提供者和人道主义危机的主要救济来源。通过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的发展合作可作为一种基本手段，用于促进和加快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国家的恢复和发展进程，因为它们都迫切需要援助，以改善其贸易地位和增长潜力。

12. 计划将于 2002 年 3 月举行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突出显示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该会议的目的是制订战略，调集更多的资源以促进发展。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管理全球经济一体化，帮助发展中国家制订适当对策，并推动所有发展伙伴共同参与基础广泛的对话，以便调集国际努力，确保全球化发展作出贡献。

13. 尽管方案国家仍将联合国系统视为在诸多领域具有比较占优势的重要伙伴，但联合国发展系统将不得不在竞争更为激烈的环境中发挥作用，以削减了的资源处理更为广泛的发展议程。

14. 始于 1997 年的改革进程预计将可加强发展合作筹资，使其更为稳定，目的是通过加强管理，更有效和高效地利用现有资源。过去数年中，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行了影响深远的改革和内部改组，目的是尽可能扩大方案影响、尽可能减少行政费用、加强协调和一致性、确保决策程序更高效、更具战略性。所有这些主动行动均已开始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效能和相关性产生积极影响。

15. 联合国系统这些主动行动的一个基本目标是以更为通盘和协作的方式开展发展合作，从而加强内部协调和影响，其途径是通过改进机构间方式（包括设立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加强本系统内各组织间的交流；通过着重目标的协作和确保方案一致性

（实行共同国家评析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等程序），简化业务活动的战略取向；采取措施，以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小组的凝聚力以及共同房地和综合信息服务；协调/统一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存在；以及扩大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实行多年期筹资框架³并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均为提高方案拟订、监测和评价效率的步骤。

16. 实行这些改革后，联合国系统势将作为变革和发展的鼓动者和推动者发挥有效作用。共同国家评析和联发援框架为改进服务规划和交付以及监测和评价业务活动奠定了基础。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共用房地和服务等措施将有助于资源的最佳利用和提高效率。将这些工具同政府政策和规划相统一的努力将可扩大活动成果，并赋予各国对方案和项目的自主权。

17. 尽管如此，为业务活动提供足够资源是维持这些改革势头并提高效率和影响的关键条件。应在可预见和有保证的基础上为业务活动的执行提供充足、稳定的经费。若要保持多边和中立性，经常或核心资源应继续作为业务活动的基础。

18. 全球一体化的挑战、实现国际发展目标的必要性和业务活动不断扩大的范围构成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要议程。然而，如果不能为有效应对这些挑战提供所需资源，该议程可能将无法实现。

19. 尽管全球挑战和议程要求联合国持续提供发展支助，有效和高效利用联合国资源的呼声不断，但联合国业务活动供资情况、特别是核心资金的提供情况日益恶化，这与会员国的想法自相矛盾。资源提供仍然不够可靠和稳定、停滞不前、波动较大且易受影响，因而有可能导致需要得不到满足，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潜力和能力也无法充分利用。

20. 尽管联合国多次强调有必要向努力融入世界经济的国家提供更多的长期发展支助，但由于捐助国日益倾向于提供短期和专用发展资金，联合国系统提供这种支助的能力受到影响。这种趋势往往造成无法为长期发展合作调集足够数量的所需资源，而且不利于

高效利用资金，以更为统筹的方式提供发展支助。实行多年期筹资框架尚未扭转核心资金提供的消极趋势。许多组织得到的不附带条件的核心或经常自愿资金远远低于会员国例如在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所作的预测，而非核心或专用资金却有增加。此外，向联合国发展合作提供财政支助的捐助国仍然有限，增加捐助国数目的努力尚未取得预期成果。本报告增编 1 的分析显示，联合国发展合作的财政状况在过去三年未见改进。

21. 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不仅得不到关键资金，无法开展技术合作和较新的活动，诸如社会宣传、经济改革和开展全球议题，而且还无力支助国家发展努力，无法发挥其推动作用，以促进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受到影响的是数十年中建立起来的联合国发展支助在国家一级的基础设施，国际社会和方案国家一直将其视为对国家发展的宝贵贡献。不仅如此，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也受到影响，无法推动国际社会对全球化挑战作出集体回应，并确保全球化成为一支积极力量，在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方面惠益各国人民。

22. 因此，有必要就联合国发展合作筹资问题达成新的共识和承诺，并将其建立在更安全、稳定和可预见的基础之上，以便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即将举行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为在该领域实现突破将可提供机会。三年期审查对这一中心问题进行的全面审议应为建立真正的新共识奠定基础，以扭转目前趋势，并实现发展业务活动供资的实质性的持续增加。

建议 4

大会在承认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取得进展和有必要在该方向继续努力的同时，不妨再次强调有必要在可预见、持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地持续增加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用于发展业务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能面对全球化和融入世界经济的挑战，并在实现国际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大会还不妨对业务活动资源状况迄今未有任何显著改变表示关切，并可建议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其三年期政策审查和定于 2002 年举行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将达成的结论，并审查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筹资问题的进展情况。

四. 未来的纲领：国家努力与国家所有的结合

23. 近几年来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管理改革都是为了加强联合国发展合作工作的内部一致及协调。这些措施的影响可在下列各部门中检查，它们集中在以下各项未决问题：业务活动的政府间监督、从对影响的评价取得的教训、方案制订的战略框架以及与业务活动外地一级协调有关的问题。

24. 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上各成员国发表的意见、从各行政首长、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系统组织代表们的意见，以及从筹备三年期审查进行的分析结果，已得到了综合的重要结论，即为了满足支助的新要求，只是改革联合国系统管理结构和加强内部的协调及一致，尚不足够。为了面对前述各节所述的全球性挑战，1997 年改革中的内部协调一致所重视的“协作的方案编制和同各国政府紧密协商”⁴ 的观念现在应当提升到更高的层次。为了更适当地配合应付全球挑战，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发展支助应与各国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25. 更高的结合方式有两个层面：一是同国家发展努力更好地结合，二是外来援助同国家方案的更紧密的结合。关于前者，审查国家发展的方式显示在编制国家发展方案时必需克服那种零碎片断的方式，而应以更加协调和一致的方式重新设计社会和经济政策。联合国系统面临的挑战是应如何支助各方案国家，使其国家政策与方案作为本国努力的一部分，能与世界经济相结合，同时亦可减轻这种结合可能引发的社会、环境与经济失衡。联合国系统应力求其制订的战略能回应各国国家优先事项，但须顾及全球层面和国家层面之间、全球主题和国家具体需要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其目的是为了保持与国家发展的相关性并响应其要求。

26. 关于第二层面的结合，为了配合大会多次提出的指导，⁵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伙伴）的外部支助应转化为国家领导的各种发展倡议。发展合作同国家努力的进一步结合应该成为联合国发展合作的“主旋律”，并应确保国家当局能持续参与和领导业务活动的方案编制和管理，并同受援国的相关组成部分进行更为密切的对话。

2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辩论中，各成员国曾多次强调，必须联系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协调的业务活动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来源）支助的发展合作的充分国家当家作主以及协调中的国家领导作用。发展合作的要求国家当家作主的需要日增，故需结合合作活动与国家发展努力，这样才可使外部援助不致产生分裂的发展结构或倡议，而能在国家当局的领导和监测下充分纳入国家努力。

28. 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重心应从发展援助的内部协调转移到结合国家努力的工作上，因此，联合国系统的信息交流应不谨转移到系统内的共同方案之间，而且还应转移到同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交流，从以过程为重点的改革转为更加重视发展支助的实质内容，从狭意的项目执行转为能力建设，从内部系统的一贯化转为对受援国更大的发展影响，必须超越系统内各组织同联合国国家办事处的共同房地间的协调工作而进入与国家政策和方案间的统一。同时还必须把工作的眼光越过协调方案编制的典范，而集中注意将国家驱动的政策框架结合高度的国家参与。过去改革过程中使用的模式和机制（例如方案方式、能力建设、国家执行和联发援框架）现在均应转变成成为融入国家进程的工具。

建议 5

大会不妨依照其第 53/192，50/120，47/199 和 44/211 号决议重申，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构成联合国系统内业务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国家方案编制工作唯一实际可行的参与框架，并可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为了协助方案国家回应全球化和国际发展目标的当前挑战，应当将其国家一级的

业务结合各方案国家的政策和方案，在该国政府的领导和充分参与下，也在该国国家结构和机构的充分参与下开展工作，并且应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进行对话。大会还不妨要求应当就这方面执行的进度向 200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五. 业务活动的政府间监督

29. 有效的政府间监督和控制是业务活动的效率和有效运作的核心，这也符合大会一再重复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系统的“基本特性”（普遍性、自愿性与赠与性、中立性、多边主义与灵活性）。作为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内努力改组和恢复活力工作的一部分，大会在其第 48/162 号决议中重述了这方面联合国三个相关的关键理事机构的功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本身。因此，各执行局是在大会的全盘政策指导下，在经社理事会的权力结构下发挥功能，它们应执行大会拟订的政策，在经社理事会引导下进行工作协调。各执行局还应向经社理事会建议新的倡议，必要时并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

30. 大会的政策作用主要是通过三年期政策审查决议付诸实施，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则通过若干管道以发挥其协调功能，例如通过审议各执行局的年度报告、发展集团编写的问题综合清单、各执行局的联席会议和最重要的是在讨论三年期政策审查决议执行情况进度报告时，通过业务活动部分的实质性会议的方式来发挥其协调功能。

31. 在全球化和国际发展的范畴内，目前对联合国系统内发展合作方面的要求十分复杂，这就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的业务活动方面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

32. 最近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一个战略和有活力的论坛，已把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财政和贸易机构结合在一起，共同处理国际经济合作的重大问题。经社理事会因而有机会聚集重要官员于一堂以讨论发展合作，提供机会结合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与

国际发展合作的更广泛的考虑因素。结合国家发展努力、查明原先部门中何者为今后可能的主旋律，这项挑战需要各种对话者在政府间一级进行互动。经社理事会可提供论坛让直接参与发展合作的高层决策人可讨论在国家发展努力中应如何纳入全球发展合作的各种课题。这一论坛可为关键利益有关者之间进行实质性对话提供独特的机会，他们不仅可讨论各种紧要问题而且可讨论发展合作的全盘方向及取向，并为联合国系统及其各组织的理事机构提供总体指导。

33. 为了发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此项潜能，业务活动部分的参与单位应为高级别单位和层面广泛的各种利益有关者，同时也要包含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以期包含直接涉及发展合作的方案国家的官方机构、国际发展援助伙伴（即双边援助机构和其他多边机构）以及酌情包括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在经社理事会业务活动部门的范畴内，关于发展合作的对话，应尽量鼓励参与发展合作的所有外部伙伴进一步协调各自的政策、文书及程序，以此作为在国家发展中更有效地结合外部援助的基础。

建议 6

大会在其第 48/162 号决议中虽然详细列出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的各自功能，但大会不妨应鼓励经社理事会加强其作为一个构思的论坛以及作为审议和通盘指导发展业务活动，包括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及来自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合作的作用，从而可促进在国家发展努力中更有效的结合发展合作的目标。

为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业务活动的监督，大会不妨要求经社理事会在更广泛的一切形式的发展合作的范畴内集中强调重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执行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和影响的评价，并根据这些评价，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就这些组织的取向、改革和承担的工

作提供适当的政策指导，以便确保通过其发展的业务活动对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更有效的、综合的回应。

六. 战略框架

34. 联合国《千年宣言》突出了发展中国家在相互依存、全球化和其它全球发展问题方面都面临挑战的多层面特性。这种复杂性的必然后果，是每个发展中国家都必须确定其本身的全面国家战略，以期用综合办法来明确对发展目标的长期设想，并须在该国打算实现的目标、指标和相互作用之间建立一种联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贫的首要目标。

35. 近年来，国际社会制定了国家级多重发展战略和框架，它们面向这一方向发展并涉及各种行为者。这些战略和框架往往相互重叠。它们都使人们产生一种期望，认为受援国将会对它们作出回应，或将在设想、编制和执行这些战略和框架时发挥主导作用。

36. 就联合国系统而言，两项具体的战略框架和方案拟定手段即共同国家评析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已发挥了显著作用，它们旨在以综合协调的方式，加强业务活动的连贯性，并更好地对国家优先事项作出反应。这些手段是本系统对许多也是由大会（例如在三年期政策审查时）所提呼吁的反应，这些呼吁旨在进一步协调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发展业务及方案拟定工作，人们认为这是提高其效能的至关重要的步骤。

37. 随着 1997 年的改革，人们对开始实施联发援框架产生了很高的期望，因为该框架提供了一个起点，使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方案拟定工作更加协调一致。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析的作用及过去三年期间在实施该框架和评析时取得的成果载于本报告增编 1，并更详尽地载于一份单独的报告之中，该报告载有对这两项文书的评价。⁶ 这两种手段都可反映上个十年历次全球会议强调的对于国际发展的广泛关切问题，并力图设法弥合这些关切问题与国家政府在国家一级确定的各项发展优先两者之间的差距。在

国家和全球各级人们日益意识到相互依存和全球化在发展政策方面产生的各种挑战，世界各国领导人又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这两方面都提供了机会，用以确定两项文书的方向重点，使之更好地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减轻贫穷和在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实现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8. 在采用这些手段的若干国家中所积累的经验已证明：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本系统正在国家一级更协调地发挥作用；而且联发援框架可成为一种重要手段，使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的发展业务活动更加协调一致。

39. 对联发援框架的评价已查明它对联合国系统和受援国两者不同程度的影响。一般而言，制订联发援框架的进程已加强了联合国内部在国家一级的协作精神，不过尚待进行许多工作，这特别是因为每个具有不同方案编制和行政机构和程序的组织依然存在着基本模式的特性和自主权。联发援框架对本系统在国家一级活动的积极影响应加强不同国家方案与联合国组织和其它发展伙伴使用的其它类似文书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虽然有迹象表明在这方面有所进展，但只有今后的评价才能确定这一客观目标已达到何种程度。

40. 为了在发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联发援框架不仅应成为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国家方案的框架，也应成为一种更宽泛的手段，用以协助方案国家实现本国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针对亦包含《千年宣言》等一些国际论坛所确定的全球挑战作出反应。

41. 如果联发援框架进程以良好的共同国家评析为基础，这两个进程都被视为参与式进程，而且都在国家伙伴的充分参与下进行，那么，它们就是实现将业务活动纳入国家计划和目标这一目的的重要机会。如能审查和分析国家发展状况，确认关键的国家发展问题并能前后一致地确定各项优先领域，那么，共同国家评析就能成为一种基本措施，用以支持各国政府制定本国国家政策并且更好地协调外来援助，与此同时，联发援框架应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提供更协调的联合国系统的综合反应。

42. 如果共同国家评析和联发援框架与在其它背景下制定的所有其它框架（即综合发展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等）相互结合，形成一种国家制定的发展战略，由国家当家作主，并依靠有关的本国和外国相关人员的充分伙伴关系，那么，就能在以共同国家评析和联发援框架为一方，与以国家当局为了面对全球发展挑战而制定的国家战略为另一方两者之间，建立充分的联系。

43. 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强调，国家当家作主和政府充分参与是制定与国家优先事项相一致的联发援框架的基本要求。该决议还注意到在制定联发援框架时同包括有关发展伙伴在内的各方利益有关者进一步密切协商的重要性。

44. 对联发援框架的外部评价表明，迄今为止，政府在已发起这一进程的国家的参与程度是不平衡的。其它国家发展伙伴参与联发援框架进程的程度似乎依然有限。

45. 正如同许多会员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上所强调的，将这些框架更大程度地纳入国家发展进程的一个条件，是政府和其它国家伙伴进一步参与所有阶段的制订和执行工作。国家的参与意味着发展一种伙伴关系，使从政府到立法机构、到来自国家至社区各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整个国家都参与其中。秘书长最近在与世界银行协商时强调指出，有效的发展合作必须依据的原则是国家对处理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许多方面的综合战略应真正当家作主，并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在确定哪些是本国为了减轻贫穷而应采用的最佳战略方面拥有控制权。国家当家作主的作用关键地表明，政府同意对协调发展合作充分负责，并在确定本国发展议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46. 此外，还必须与所有相关的外部伙伴（双边捐助者和其它多边机构）进行更好的对话。为了创造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互信和尊重的气氛，同时又为了维持各国政府在确定国家优先事项方面的最终责任，必须进行这种广泛的对话。

47. 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析是否有能力对受援国产生积极影响，也有赖于伴随这些进程的技术工作质量良好与否。必须进行充分的监测，并酌情改善外地办事处和国家对应单位的技术能力。最重要的是，这些框架应成为独特的机会，用以建设国家伙伴的分析和协调能力。建设国家协调职能的能力应成为执行这些进程至关重要的条件，并应成为实现国家有效参与和当家作主的关键方式之一。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应一道合作，以加强政府的能力，从而使政府本身能对所有这些进程负责。

48. 也是在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辩论期间，人们对于国家一级协调框架过多的现象表示了关切，这些关切须予以进一步重视。这些战略框架数目的不断增加旨在改善协调，但可能对方案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以及其它多边和双边机构的工作人员都产生过重负担，从而增加发展合作的往来业务费用。要取得一些进展的办法，是在其进程和结果文件中确保所有这些框架连贯一致，而且对每个进程都必须采取的活动作出更好的次序安排和协调，以便最佳地利用时间、信息和熟练人力资源。

49. 然而，除非政府通过“国家发展框架”，切实负责制定并协调本国的发展战略和相应的发展合作政策及方案，否则各种框架存在的本身就带有重叠和重复的危险，所有外部伙伴都将提及这一点。取得这一最终结果的关键，是国家决心为本国的发展前途承担全部责任。做到这一点后，就可将表现出很大程度互补性或相互重叠的单独文书或框架中的许多业务都统一在国家主导的总括框架之下，因为这些总括框架将载有必要的国家分析和发展战略。

50. 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各种手段和框架都必然会消失。不同的外部对话者可利用相同的国家发展框架，必要时可为协调、管理和机构目的，尤其是每个组织的问责制要求，编制其本国的具体文件或框架。尤其是双边捐助者和多边机构两者都可依据国家的自主战略，在政府充分参与下发展其本身的“业务计划”，联发援框架就是如此。该框架可被视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某个国家、或世界银行国家援助战略或联合国个

别组织或集团的其他更具体框架的业务计划。作为业务计划，联发援框架将成为一种手段，用以更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个别组织的国家方案。共同国家评析在本质上则是联合国系统对评价发展优先的一种贡献，因此应被视为对确定国家发展战略的投入。在国家一级没有类似分析工作的情况下，使用共同国家评析可能是十分有价值的，在将全球总体目标与国家级优先事项相联系时更是如此。然而，正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小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所表明的那样，发起正式共同国家评析的必要性可能会被可提供的同时已由政府制定并使用的其它分析框架所取代。

建议 7

大会不妨注意迄今在采用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析方面所取得的国家经验，以努力使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更加协调一致，并且不妨鼓励联合国系统明确今后从事这两个进程的活动方向，以努力更好地回应国际发展的优先项目和政策，但在从事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析进程时，必须与有关政府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在这方面，大会不妨重申，协调一般的外来发展援助及具体的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主要责任应由方案国家的国家政府承担，并且不妨再次强调所有的协调活动，包括制定诸如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析等战略协调框架，都需要有国家政府和其它国家相关人员充分参与，以确保发展合作活动由国家推动，并应更好地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之中。

大会不妨强调，国家对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析的当家作主态度要求政府充分参与这些进程的所有阶段并发挥领导作用，并且不妨鼓励民间社会和地方机构在各自国家政府的同意和领导下，在这些进程的框架内进行公开对话。

在争取实现这些目标时，大会不妨请联合国系统加强能力建设倡议，支持国家政府履行职

能，协调所有形式的包括联合国系统提供者在内的外来援助，并使方案国家更切实参与所有形式的战略协调框架的管理工作。

在这方面，大会还不妨请秘书长对这两项进程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价，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三年期政策审查，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建议 8

大会不妨建议，在进行关于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析进程的工作时，其目标必须是提高国家方案同联合国系统个别组织的其它类似文书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将其充分纳入国家计划和目标之中，而且联合国发展系统还应采取必要措施，简化并协调方案编制和国家评估程序，以避免可能对方案国家产生负担的额外程序性需求和工作量，以此降低受援国的往来业务费用。

大会还不妨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它相关机构努力协调多边机构发起的现有协调框架，避免工作上的重复，改进各框架间的先后次序，并鼓励在国家政府领导下充分合作实现这种协调。

大会不妨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并鼓励其它发展合作机构明确这些进程的方向，使其主要目标成为对受援国产生切实利益，并要求这些战略文书的最终目标是将发展合作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之中。在这方面，大会不妨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它多边机构响应方案国家的要求，应支持它们努力制定其本国的国家发展战略，并应尽力使它们的发展合作手段和框架能配合由国家制定的这些战略并将它们纳入这些战略之中。

七. 业务活动影响的评价

51. 2000 年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包含有关二十一世纪国际发展议程的价值、原则和目标的陈述，将对联合国系统未来几年业务活动的内容和方向产生深远影响。它还为进行持续的监测和评价提供重要标

准。挑战是现在必须将方案和战略化为行动，以取得切实成果。发展中国家应通过适当方法和指标，培养或进一步完善监督自身政策和方案及其执行情况的能力。同样，国际社会将监督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要将《千年宣言》的总目标转化为用于各国或各地区的具体目标，就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今后几年的重大挑战是，须确保按照大家通过的方式实施战略，并取得发展成果。这也适用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已引进成果管理制，以建立或加强有关各组织在支持方案国完成各自发展目标方面的业绩的问责制框架。

52. 根据这一做法，目前的业务活动政策审查是基于联合国根据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第 53 段进行的一系列影响评价研究的结论作出的，并评价已实现多少联合国发展合作预期目标。评价的最后一个系列工作则着重讨论联合国系统的支持对六个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消除贫穷工作的影响。此前是上次三年期政策审查中讨论过的第一个试验系列。有关这些研究及其结果的更为详尽的论述见本报告增编 1。⁷

53. 从已完成的工作可得出以下概括的结论：

(a) 如果执行一系列正确的政策，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能在减少贫穷中起重要作用，它对能力建设的支持已成为这一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b) 仍然缺乏减少贫穷所需的足够的内部或外部资源。要保证以消除贫穷为目的的能力建设取得成功，就需拥有最低限度的资源。这一条件得到满足时，就能将增加的资源真正用于减少贫穷，从而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范围内取得可观的成果；

(c) 能力建设和发展业务活动的国家所有制关系密切，二者都处于概念/规划和实施阶段。必须确保国内组织，包括地方受益者和政府当局适当参与业务活动的规划和实施，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只有这样才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d) 虽然近期大会立法将关于能力建设的全系统指导方针定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

动的中心目标，但联合国进行的影响评价研究表明，人们仍将能力建设视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专管的领域；

(e) 联合国系统已帮助实现能力建设从人力资源开发到制度建设和组织发展的观念转变。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都做出努力，改变贫穷概念，将人的能力和参与纳入其范畴。但是，必须进一步加强消除贫穷和为消除贫穷所需要的能力建设之间的联系，制定一套统一的全系统方案；

(f) 影响评价还显示，可通过更加制度化的方式，将消除贫穷这个联合国系统的中心目标与系统内各组织在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联系起来。由于在这方面缺乏明确的联系，如何通过具体战略、一致的做法和各组织所能提供的适当形式和技术来消除贫穷就缺乏一定的明确性。应将消除贫穷视为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整体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结果，而非补救性或补偿性计划。

建议 9

大会不妨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审查为执行第 53/192 号决议和第 50/120 号决议内关于将能力建设作为业务活动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目标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努力，并在 2002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有关这一领域的成果的报告。

建议 10

大会不妨注意到根据第 53/192 号决议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消除贫穷的影响评价，该决议要求系统内各组织审议这些评价的结论和各自的经验教训，并在 2002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有关审议结果的报告。

大会还不妨要求进行更大规模的影响评价活动，使其涉及更多的国家，并敦促捐助国对此提供必要的支持。大会不妨重申其第 53/192 号决

议内的呼吁，请有关受援国政府充分有效地参与此类评价，鼓励联合国系统在得到请求时支持欲进行自我评价的成员国。大会亦不妨请秘书长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框架下就这次影响评价活动的结果提出报告。

八. 有关外地一级协调的一些问题

A. 规则和程序的精简和协调统一

54. 联合国发展系统不能连贯一致运作的主要原因一直是出于各组织的规则、程序和运作方式的多样性。长期以来，对它们进行精简并使之趋于合理一直被列入改革议程，但结果好坏参半。联发援框架进程使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在这一领域取得了更大进展。从国家小组和方案国的反馈来看，虽然有一些进展，但尚未取得真正和持久的突破。系统内各组织的文化和工作方法仍为不同机构各自的规则和程序所左右。现在，各组织总部必须更加积极地行动起来，才有可能取得更加重大进展。200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出了对进展（或缺乏进展）的评价，⁸并作出重要结论，认为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特别是它们的总部都必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B. 驻地协调员制度

55. 自 1977 年驻地协调员制度建立以来（见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其运作方式发生了重大演变，作用得到了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方案国现已将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概念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各国存在的最重要标志及全系统外地一级协调的主要手段。秘书长于 1997 年发起的联合国改革进程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大会第 47/199 号决议和第 50/120 号决议进一步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呼吁应更多地利用驻地协调员制度，以支持各国政府协调外部援助，从而争取实现国家发展目标。

56. 各成员国在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确认了驻地协调员制度对各国全系统协调的作用。它们承认该制度可在促进联合国在国家一级高效

成功运作方面起着决定作用。各成员国欢迎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方式的不断完善。它们承认自 1997 年以来，该制度大大改善了驻地协调员的评价、选择和评价机制、各机构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联络及国家小组的运作。⁹

57. 尽管如此，我们还应进一步促进联合国专门机构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并特别通过建立更加有效的机制以促使驻地协调员同这些机构，特别是小规模技术性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都能更直接、更迅速地开展对话和提供反馈，从而使这些机构更多地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还可引进创新手段，从而提高驻地协调员制度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援助者和民间社会各其他伙伴进行合作和交流的能力。在驻地协调员制度下，必须鼓励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归属感，从而可据以重振联合国各组织关于在专题小组和联合方案等领域进行更实质协作的承诺。还尚待加倍努力，以促使更多的捐助者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工作，并促使各外部伙伴的国家工作能更好地取长补短。必须努力促进驻地协调员制度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对话。

C. 共同房地和共享服务

58. 共同房地，包括对联合国之家这一概念的宣传以及共享服务都大大提高了实施方案的效率和联合国发展支助的有效性。正如同增编 2 所详细阐明的，在发展集团的指导下，过去三年已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必须与相关政府密切协商，以期能保持并加强这一进程。

D. 监测和评价

59. 目前在注重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见大会第 55/162 号决议）的成果和基准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及为长期“行进图”正在进行的准备工作为界定未来业务活动的监测和评价将如何发展提供了基础。正如增编 1 所述，大会在以往的三份三年期政策审查中已指明监测和评价领域的下列四项原则：(a)应加强各国的监测和评价能力；(b)必须将方案方式作为发展合作的优先选择方式；(c)应鼓励联合评价；(d)应提高发展业务活动的实效和影响。

60. 虽然在执行这些原则方面作出了努力，并已从项目一级发展到战略和政策性监测，但对影响的评价已表明，系统内机构几乎未能记取业务活动的影响，并须加强借鉴以往经验的能力。还不知道监测和评价活动的焦点是否已明确转离技术关切，这种关切仍是项目管理问题的关键（确保技术上的问责制），也不知道联合国系统是否正转向更具战略性的关切，即对国家一级的实效和方案以及组织影响的关切。从目前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来看，联合国系统和受援国在吸取教训方面似乎还未达到适当水平，在致力于发展时未能充分考虑过去的经验教训。

建议 11

大会不妨表示已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规则和程序的精简和协调统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大会也不妨呼吁本系统内各组织进一步努力，特别是在总部一级开始或继续进行规则和程序的精简与协调统一进程。这一进程尤应设法解决权力下放、金融管理和国别方案编制程序等问题，并应以酌情减少各项要求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为目的。目标应是通过减少受援国和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业务活动中的执行费用来确保这些改革在国家一级产生的明显影响，并促使这些改革被纳入国家方案。

大会还不妨重申，在这一领域的任何创新都应当努力促进各国政府的充分参与及同国家一级其他相关各方更广泛的对话，并且应当适应受援国的需要和能力。

大会不妨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协调系统内方案编制程序时，须充分利用与其他捐助者，包括双边捐助者的协作潜力，以期使业务活动更好地纳入各国的发展工作。

大会还不妨请求发展集团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对进一步协调和精简程序的要求作出反应，并通过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在这些领域的进展的年度报告。

建议 12

大会不妨重申对继续加强由本系统内各组织（包括没有外地一级代表处或区域委员会的组织）共同参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持，将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进行高效成功运作的重要手段及促进本系统各项活动相互协调并与各国政府密切进行磋商的工具。

建议 13

大会不妨表示已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国家一级共同房地和共享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考虑有关倡议，争取在各执行局以后的联席会议上在这些领域取得更大进展，设立一个联合行动方案，并在 2002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这个方案。

建议 14

大会不妨重申，应加强受援国执行有效方案、项目、金融监督及对联合国资助的业务活动进行对影响的评价的能力。大会不妨请求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联合国各公约秘书处对本系统内各组织借鉴评价系统经验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在 2002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秘书长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E. 各专门机构的参与

61. 专门机构是知识和专业技术的重要宝库，也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进入知识社会，它们在订立规范和标准及利用其活动帮助发展中国家掌握技能和应付为发展而进行的技术变革方面的作用都将变得更加重要，对于以技术为中心的规模较小的机构来说尤其如此。要发挥专门机构的潜在作用，就必须使它们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系统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国家级伙伴的国家一级的对话。许多专门机构，特别是较小的专门机构都没有直接的外地代表，受援国的国家级相关利益方可能觉得很难获得它们的服务和从它们可能为发展作出的贡

献中受益。为此，一个重要条件是提供足够的资源，包括对专门机构提供预算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业务活动方面的供资，尤其是开发计划署的核心供资已在减少或停止增长，而且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已向国家执行模式转变，这些做法的一个意外后果是使专门机构对联合国发展合作的参与越来越少，再加上这些机构减少了本身的技术援助资金，从而影响到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利用它们的技术和技能来支持其本国发展的能力。

F. 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62. 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呼吁加强同世界银行、各区域性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作。此后在加强此类合作方面已取得长足的进展。《联合国千年宣言》的通过和实施有望进一步推动在国家一级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全球化带来诸多挑战，且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有着越来越多的共同工作重点和中心领域，例如减少贫困、能力建设、环境、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别问题，这些为本系统与所有这些机构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奠定了基础，特别是在实现《千年宣言》目标的框架下。

63. 几年来，这些共同之处有助于加强国家一级的协作及各总部之间的对话。通过加强信息交流，并根据各组织的各自任务规定、能力和优势以更好地取长补短，这种合作还可进一步加强。

64. 面对巨大挑战，受援国必须在各自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合作，优化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能够为其提供的相关资源和技术的配置。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等进程为加强在一些国家进行合作创造了机会，而这种合作还可以进一步加强。

65. 同时也应更充分地探讨和发挥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各区域性发展银行之间加强合作的潜力，指出联合参与发展业务活动的更多机会。此类联合国发展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区域性开发银行的三边合作有着广阔空间，但须进行有各国政府参加的进一步协商。

建议 15

大会不妨重申第 50/120 号决议第 30 段和以往各项决议的内容，前者强调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包括规模较小的技术性机构和没有外地代表处的机构的作用，这些机构是迎接日新月异的技术条件的重要手段；大会不妨承认，必须使提出要求的政府能够更方便地获得这些专门机构的服务，并且不妨为此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与专门机构合作，以促进在设计 and 实施发展合作计划方面的交流。

建议 16

大会不妨重申第 53/192 号决议第 35 段，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各区域性开发银行加强有系统的合作，还不妨呼吁进一步优势互补，更多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可提供的知识和技术方面的合作，在各项活动中加强分工并进一步取得协调一致，从而为受援国提供更加有效的支助，特别是在全球化和国际发展的挑战面前，以便帮助受援国政府根据各自的发展重点，进行国家建设。

九. 业务活动的其他方面

A. 救灾、复兴、重建和发展合作

66. 近年来，随着面临特殊情况的国家的数目不断增加，人们日益关注预防冲突、救灾、复兴和发展直接的相互关系以及制定一种综合治理方法的必要性，这种方法有赖于综合利用本系统的各组织的相对能力，以支助这类国家恢复和平，进行长期发展。对救灾、发展与和平行动之间的相互关系需要进一步加以澄清。特殊情况国家的上述不同侧面之间的互动关系对联合国系统提出了一项重大挑战，需要有新的合作方法及形式和反应能力。人们普遍认为，即使在危机时期或危机后时期都不能使长期可持续发展陷于暂停状态，在采取急需的短期干预行动的同时，必须继续坚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67. 为了方便上述情况下的规划和协调活动，联合国系统采用了几种不同的方法。共同国家评析和联发援框架在使用联合呼吁程序时采用了灵活的做法，这种战略框架为支援特殊情况国家从事拟定和实施综合性国家发展战略提供了机会。对改进适用于特殊发展情况国家的工具和合作安排需一直给予关注。¹⁰

B. 发展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68. 大会在其第 53/192 号决议中呼吁应结合发展业务活动考虑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的议题。为此，联合国系统后来已通过各种工具—例如，共同国家评析和联发援框架、国家一级主题小组和发展集团性别问题分小组及其驻地协调员系统问题工作组的工作—采取了若干措施（详细情况见增编 1）。在举办关于性别问题和能力建设问题培训班等领域以及传播关于性别问题的最佳做法方面也作出了努力。审议根除贫困现象问题时，对性别观点已获得格外的关注。已在一些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建立了性别问题专家网，以更好地利用这一领域的现有能力。联合国系统的各实体还单独采取内部措施，促进各自组织内的性别平衡。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上，会员国满意地注意到，将性别问题作为业务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主流已经成为总的趋势，并为这个观点在国家方案 and 设计中得到进一步的、有连贯性的考虑而感到鼓舞。

69. 在 2001 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辩论中，会员国呼吁在诸如妇女平等地获得信贷和生产资源的机会以及和贫困与农村妇女状况有关的其他问题等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会员国还鼓励这个系统加强其将性别观点带入下列这些新领域的努力：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平与安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发展筹资。在上述领域采取行动需要本系统的各组织之间更密切的、有新意的合作，而且在界定行动时应与有关政府协商。

建议 17

大会不妨重申其第 53/192 号决议第 39 段的规定，该段认识到救灾、复兴、重建和发展需要

一种通盘对策,该段注意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需要及早利用发展工具。

大会还不妨根据联合国《千年宣言》进一步审议和平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要求联合国系统经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对有助于防止武装冲突与进行和平建设的发展合作措施以及有助于加强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业务活动之间互动的措施给予更多的关注,而且亦要求联合国系统加强适当的工具,向处于这类情况的国家提供援助。

建议 18

大会不妨重申其第 53/192 号决议第 47 段的规定,该段呼吁在所有领域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主流,特别是在帮助消灭贫穷方面,并且已注意到在该领域内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共同国家评析和联发援框架进程以及国家一级性别问题主题小组已积累的经验所取得的进展。大会还不妨呼吁进一步加强为将性别问题纳入本系统业务活动框架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通过培训和按性别分列的及考虑到性别因素的数据进行分析,以及充分传播优良做法。

C. 区域层面

70. 尽管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重点大多在国家一级,但是区域及分区域层面在许多跨国界的区域和全球问题和关切中都具有特别的意义。大会敦促将这些层面进一步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为此,区域委员会和一些机构的区域及分区域办事处正在日益积极地参与共同国家评析和联发援框架的拟订,正如这些工具的指导方针所要求的那样。预期区域实体今后在国家一级将会为本系统的工作做出更积极的贡献。一些机构一直拥有完善的区域及分区域外地结构,以提供服务,而另外一些机构则将极多的力量放在跨国界问题及其影响上。同时,人们越来越关心应当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其他区域、分区域及区域间组织的关系,其中包括区域开发银行以促进结成更广泛的伙伴关系,应付发展带来的挑战。

71. 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仍然需要更充分地考虑到发展合作的区域及分区域层面,包括与界定国家方案有关的区域委员会的建议。在外地一级,驻地协调员制度须更加注意与各国具体情况有关的区域及分区域因素。应通过与各国政府密切磋商将上述层面纳入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以期确保考虑到各国的需要。

72. 由于区域委员会在大多数国家没有设办事处,因此应通过正常联络渠道及更好地利用信息技术向本系统内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和驻地协调员反映它们的意见和建议。

D.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及经济合作

73.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联合国发展合作的一个重要层面。这是实现集体自力更生和发展中国家间互相援助的一种手段。将它纳入发展业务活动可提高发展业务活动的效率,使这些活动产生更大的影响,为发展中国家造福。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会员国重申它们赞赏联合国系统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及经济合作的贡献。它们还注意到为通过下述方式结合业务活动拟定新政策手段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及经济合作(技合/经合)方法纳入主流所作出的努力:修订技合指导方针;建立技合联络点;制定适宜的政策手段;通过南南合作传播最佳做法,促进当地的知识、实际经验和技能。由于开发计划署仍然是技合的主要支助提供者,理事会的某些成员国欢迎在开发计划署署长 2002-2003 年的业务计划中将优先地位给予技合,并呼吁增加对开发计划署技合特别股核心资源的捐助。

建议 19

大会不妨重申有必要将区域及分区域层面纳入联合国发展合作,亦不妨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及专门机构一不论是在总部还是在国家一级—还有驻地协调员,经与各国政府密切磋商后,不断地增加对区域举措的支助,确保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参与战略和协调框架的拟订以及各国方案的拟订。

建议 20

大会不妨重申其下述呼吁：它进行更统一、更协调的努力，与开发计划署技合特别股及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机构及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合作，包括为此目的而查明并发展必要的机制，以将技合方法纳入联合国发展合作框架并纳入主流。

注

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一些发展中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和通信技术，正在该领域寻求外部援助，包括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联合国《千年宣言》除其他外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二十一世纪的发展和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此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的 2000 年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三章，第 17 段）。

³ 见 2001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题为“多年期筹资框架的执行进度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评价”的报告（A/56/70-E/2001/58）。

⁴ 见 1997 年 7 月 14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的方案”的秘书长的报告（A/51/950），第 161 段，行动 10。

⁵ 除其他外，请见大会第 44/211 号决议，序言部分各段，该决议是按照 1989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通过的。

⁶ 见秘书长题为“多年期筹备资框架的执行进度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评价的报告（A/56/70-E/2001/58）。”

⁷ 也可从网上获得关于各国的考察报告，网址是：<http://www.un.org/esa/coordination/imp-intro.htm>。

⁸ 见秘书长题为“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方案编制、业务和行政程序的精简和协调统一及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经社理事会的监督作用的报告（E/2000/46），第三节：方案编制、业务和行政程序的精简和协调统一。

⁹ 已取得的进展的详情见增编 1。

¹⁰ 见 2001 年 6 月 18 日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56/95-E/2001/85），特别是第四.A 节和四.E 节。将救济与发展活动挂钩的重要性体现于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中，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3/3），第七章，第 5 段）和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Rev.1），第六章，第 5 段）。